

证券代码：000927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临 041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次担保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铁物或公司”）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科技”）为中国铁物的下属控股子公司。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建龙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为上述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，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二、担保审批情况

为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2025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 1.5 亿元，其中公司为建龙科技提供担保情况如下。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	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	51%	2.01%	0.00	15,000	3,060	3,060	11,940	0.32%	否

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，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28 日
3. 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22-7 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曾巍
5. 注册资本：176,470,588.00 元
6. 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公共铁路运输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（经营类电子商务）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铁路运输设备销售；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；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；铁路机车车辆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国内船舶代理；装卸搬运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无船承运业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软件外包服务；软件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粮油仓储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报关业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粮食收购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谷物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进出口代理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7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建龙科技 51% 股权。
8.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9. 建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 (已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8,461	17,763
负债总额	244	357
其中：流动负债	244	357
银行借款	0	0
净资产	18,217	17,407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度 (已经审计)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8,330	4,149
利润总额	117	-1,080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国铁物为建龙科技申请授信提供担保

1. 被担保方：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4. 担保本金金额：最高金额 3,060 万元
5.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，统称为“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”，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。
6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7.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不涉及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建龙科技其他股东也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建龙科技财务管理稳健，信用情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，能切实有

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、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 0，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11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
2. 相关保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